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
标准汇编
(第六辑)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二〇〇六年三月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

国食药监注〔2006〕71号

关于印发《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、袋(试行)》等 19项药包材标准和《药用玻璃铅、镉、砷、锑 浸出量限度(试行)》等5项药包材 检验方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(药品监督管理局):

根据我局2005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(以下简称“药包材”)质量标准制(修)定计划,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制(修)定了《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、袋(试行)》等19项药包材标准,《药用玻璃铅、镉、砷、锑浸出量限度(试行)》等5项药包材检验方法(目录分别见附件1、2),现印发给你们,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。原标准自新标准施行日废止。新标准施行中如有问

题请及时与我局联系。

附件:1.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、袋(试行)等19项药包材标准目录

2.药用玻璃铅、镉、砷、锑浸出量限度(试行)等5项药包材检验方法目录



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一日